
中国电影博物馆
《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
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

全过程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北京中鉴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7
三、服务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7
四、服务期限及交付成果	7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8
七、双方承诺	8
八、词语含义	8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0
1.1 定义与解释	10
1.2 语言文字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12
第 2 条 委托人	12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12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3
2.3 委托人代表	13
第 3 条 咨询人	13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13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4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14
3.4 委托服务	14
3.5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15
4.1 服务要求	15



4.2 服务依据	15
4.3 服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5
4.4 服务成果	17
4.5 成果审查	18
第 5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9
5.1 服务费用	19
5.2 支付程序和方式	20
5.3 支付货币	21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21
第 6 条 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	21
6.1 变更的范围	21
6.2 变更的流程	22
6.3 变更价款和服务期限调整	22
第 7 条 违约责任	22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2
7.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3
7.3 责任限制	24
第 8 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24
8.1 合同解除	24
8.2 合同终止	26
第 9 条 争议解决	26
9.1 协商	26
9.2 调解	26
9.3 仲裁或诉讼	27
9.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7
第 10 条 其他	27
10.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7
10.2 奖励	27
10.3 保密	27



10.4 严禁贿赂	27
10.5 联络	28
10.6 知识产权	28
10.7 不可抗力	28
10.8 合同修改	29
10.9 其他事项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1条 一般规定	30
1.1 定义与解释	30
1.2 语言文字	3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4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30
第2条 委托人	30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30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委托人代表	30
第3条 咨询人	31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31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31
3.4 委托服务	31
3.5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31
4.1 服务要求	31
4.2 服务依据	31
4.3 服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服务成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成果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5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32



5.1 服务费用	32
5.2 支付程序和方式	32
5.3 支付货币	32
第 6 条 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变更的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变更的流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变更价款和服务期限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违约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9 条 争议解决	33
9.2 调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仲裁或诉讼	33
第 10 条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2 奖励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3 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5 联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6 知识产权	33
10.7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9 其他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咨询人(全称): 北京中鉴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4.投资金额: 1068.463236 万元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内

2.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小写):¥ 104,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税率为: 6%, 税金为: 5886.79 元。

最终以工程结算审定投资金额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 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 以中标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 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咨询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91110101MA003KXG9N

邮政编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电话：

邮政编码：100026

传真：

电话：010-85768614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04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权利义务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的构成〕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订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4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另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人。

1.1.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委派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6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另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人。

1.1.7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委派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总负责人。

1.1.8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当事人。

1.1.9 分包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承接部分非核心咨询服务业务，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其他咨询人。

1.1.10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1 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在项目建设决策、设计、发承包、施工、竣工阶段向委托人提供的与项目造价管理和投资控制相关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2 咨询成果文件：是指按照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清单所列的，咨询



人为委托人出具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清单、计价文件、报告、方案、说明、模型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等，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3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 6 条〔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造价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4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15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价款调整。

1.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7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日期。

1.1.18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日期。

1.1.19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的期限。

1.1.20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4.3 款〔服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修订。

1.1.21 知识产权：是指本项目涉及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设计、著作权、设计权利、技术指标、技术经济文件、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等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2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专有技术、通讯往来、设计、计划、图纸、技术指标、报告、协议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等。

1.1.2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及双方的书面交流以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应同时约定哪种语言是优先解释和说明的语言。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条例和规章等；适用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2.1.1 委托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应由其办理的各类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

2.1.2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咨询人的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监督检查咨询人的服务和提出意见建议，并与咨询人协商制定和调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2.1.3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应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免费提供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咨询人详细交底,并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2.2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委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无偿向驻场咨询人员约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2.2.3 委托人应负责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第 3 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3.1.1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照约定的时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要求清单的咨询服务内容并达到要求。如服务范围内部分咨询工作未有约定交付成果时间,则由双方按工作量协商一致后进行。

3.1.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就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1.3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合同所需的公开出版的技术标准、规范、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软件等相关资料。

3.1.4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造价咨询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编制、复核、审核、签订和批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提高咨询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质量控制。

3.1.5 咨询人不得就同一项目的同一事项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



3.1.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2.1 咨询人应按照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团队，咨询团队的人员数量及资格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3.2.2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团队核心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非委托人要求或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确需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应确保采取了其他必要措施不会导致服务质量和进度受到影响。

3.2.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的，咨询人应予更换：

- (1)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记录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办公设备，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资料，在本合同终止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3.4 委托服务

3.4.1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2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其资格与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服务要求

4.1.1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按照约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超出约定时，应按照第6条〔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对咨询人进行费用补偿。

4.1.2 咨询人从事的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1.3 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以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为代价提供咨询服务。

4.1.4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晚于第4.3.1项（开始服务工作通知）约定服务开始日期前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应按照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开展服务。

4.1.5 服务内容中包括驻场服务的，咨询人应派遣专职咨询人员到指定地点驻场工作，驻场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时间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服务依据

4.2.1 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的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工程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 （4）委托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实施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合同。

其他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4.2.2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发现开展咨询的基础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3 服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3.1 开始服务工作通知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



期的除外，并按照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和提交服务成果。

4.3.2 服务进度计划

(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 1) 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时点；

4.3.3 服务延误

(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下述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委托人应在收到书面说明后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批准咨询人的延期要求。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所需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必要的外部条件配合的；

3) 委托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的；

4)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变更的；

5) 委托人的错误指示或工作延误；

6)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付款的；

7) 与工程相关的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8) 不可抗力；

9) 非归责于咨询人的其他情形。

上述服务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根据第 6 条 [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7.2 款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责任。

4.3.4 服务暂停

(1) 委托人服务暂停



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21 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2）咨询人服务暂停

如遇下列情形，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且委托人未按第 5.4 款〔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暂停服务，但应提前 21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咨询人应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4）服务暂停的影响

1) 咨询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4.3.3 项〔服务延误〕修订服务期限。

3)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根据第 6 条〔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4.4 服务成果

4.4.1 服务成果的要求

（1）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

（2）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高服务费用标准。

（3）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2 交付要求

（1）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和形式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委托人应当及时出具书面签收单。



(2)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应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印章。

(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要确保压缩后的服务时长仍在合理期限范围内。

4.4.3 管理和配合服务要求

咨询人应根据约定，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与本咨询服务相关的工作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参加相关会议、听取相关要求、提供答疑解释、参与研讨和方案制定、提出意见建议等。代表委托人开展的造价管理工作，应由委托人书面告知第三方授权内容。

4.5 成果审查

4.5.1 审查依据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应依据咨询服务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性文件一览表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

4.5.2 审查标准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

4.5.3 审查结果

(1)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初稿后，应在 21 天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审查期限重新起算。审查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成果文件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2) 成果文件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同意审查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3) 需组织审查会议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应由委托人组织审查会议和承担相应费用，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并向审查者汇报其成果文件和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4) 咨询人应按政府相关部门或审查会议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6 条〔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向咨询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5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5.1 服务费用

5.1.1 服务费用的组成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中约定服务费用的范围、组成、计算方法和相应数额。服务费用主要包括：

- (1) 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 全过程造价咨询驻场服务费用；
-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款调整费用，合同价款调整费用计取在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中进行约定；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其他费用，包括奖励费用等。

5.1.2 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服务费用的具体计费方式，可以分别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1) 固定单价模式

固定单价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以工程实体工程量或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面积等）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

(2) 投资费率模式

投资费率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或部分投资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费率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

(3) 价值分享模式

价值分享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咨询人实际创造的价值或审减额为基数，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

(4) 固定总价模式

固定总价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作为服务费用，除非发生了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否则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的方式。

(5) 人工费加统筹模式

人工费加统筹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咨询团队人员的日/月工资单价计费，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一般适用于提供



驻场服务或增加零星服务的费用计取。

(6) 其他价格模式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计费方式。

5.2 支付程序和方式

5.2.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包括各项费用构成明细和总额，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5.2.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中约定预付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2) 预付款的支付

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逾期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启动咨询服务或暂停咨询服务并不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5.2.3 进度款

(1) 按阶段支付的进度款，委托人应在确认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按照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不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2) 进度款过程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总额的 85%（含预付款）。

(3)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因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价款调整应纳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



上述证明材料。

5.2.4 服务费用结清与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或者合同当事人双方就未完成工作的后续安排已达成共识，且完成纸质档案以及电子档案的归档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审查确认服务费用结清金额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结清未支付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最终以工程结算审定投资金额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以及已开展的咨询服务相应部分费用的付款。

5.3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 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6 条 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

6.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取消合同中的任何服务，或委托人要求追加额外工作；

(2) 改变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超过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6 个月，但仍需咨询人提供服务的；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超过 1 年的）；

(3) 委托人向咨询人重新出具图纸等，导致咨询工作量发生变化而需重新计量计价的；



(4) 改变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6.2 变更的流程

6.2.1 合同当事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收到变更请求后，双方应按 6.3 项[变更价款和服务期限调整]约定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和（或）进度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6.2.2 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的，应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

6.2.3 委托人认为此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上述指示或事件。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应按 6.3 项[变更价款和服务期限调整]约定进行调整。

6.2.4 委托人不认为此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应提出不予同意的书面意见，咨询人应进一步提出构成变更的补充说明和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咨询人可根据第 9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

6.2.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变更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6.3 变更价款和服务期限调整

6.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原则处理：

6.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约定。

6.3.3 服务变更引起服务进度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服务期限，由合同当事人参照合同中类似工作的进度计划协商确定增减的服务天数。

6.3.4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款和（或）服务期限调整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包含在委托人的变更通知中。

6.3.5 上述服务费用和期限的调整，合同当事人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第 9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 2.1.1 项中的各类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未能书面答复或解答 2.1.3 项中咨询人要求做出的答复和解答或答复解答不及时，对咨询人服务工作造成影响的；

(2) 委托人未按 2.2.1 项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 委托人未按 2.2.2 项、2.2.3 项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所需办公场所和设备、必要的外部条件和对外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和配合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4) 委托人未按 4.3.1 项约定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或延迟发出的；因委托人原因导致 4.3.3 项所述的服务延误和 4.3.4 项所述的服务暂停的；

(5)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成果文件不符合 4.4.1 项要求，以及无法按 4.5.3 项的要求完成成果文件审查的；

(6) 委托人未按 5.2 款的要求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的；

(7)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1.2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经咨询人发出违约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1) 咨询人未能按 3.1.1 项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和达到要求的；

(2) 咨询人未能按 3.2.1 项的约定提供满足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团队；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3) 咨询人未能按照 3.3 款约定妥善使用和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设备及资料的；

(4) 咨询人违反 3.4.1 项的约定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人实施的；

(5) 咨询人未能按照 4.1.4 项约定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以及按 4.3.2 项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



(6) 咨询人未能按照 4.1.5 项约定派遣专职咨询人员驻场工作或驻场工作时间达不到要求的；

(7) 因咨询人的原因导致 4.3.2 项所述服务延误和 4.3.3 项所述服务暂停的；

(8) 因咨询人未能按照 4.4.1 项约定交付成果文件，或者成果文件达不到 4.4.2 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提供的管理和配合服务达不到 4.4.3 项约定要求的；

(9)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2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经委托人发出违约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咨询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3 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及纠正缺陷的义务。

7.3 责任限制

7.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的索赔均需在责任期限内提出。

7.3.2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已收取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7.3.3 非咨询人原因，且咨询人无过错，实际发生违约事件造成损失时，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咨询人有义务尽量避免损失。

7.3.4 如果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成立的，则索赔方应补偿由此导致对方损失的费用。

第 8 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解除

8.1.1 协商一致解除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1.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21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在不影响 4.3.4 项 [委托人服务暂停] 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情况下，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6 个月；
- (4) 咨询人违反了第 10.4 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8.1.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提前 21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 4.3.4 项 [委托人服务暂停] 暂停超过 6 个月；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 4.3.4 项 [咨询人服务暂停] 的 1) 和 3) 暂停超过 2 个月；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 4.3.4 项 [咨询人服务暂停] 的 2) 暂停超过 6 个月；
- (4) 委托人违反了第 10.4 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8.1.4 合同解除的影响

- (1) 若委托人根据第 8.1.2 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其他成果文件；
 - 2) 除因第 8.1.2 项第 (3) 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 7.2 款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且委托人有权将该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 1) 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



获得 2) 中全部赔偿。

(2) 若咨询人根据第 8.1.3 项解除合同, 则其有权:

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2) 若咨询人根据第 8.1.3 项解除合同, 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3) 若咨询人根据第 8.1.3 项第 (1) 目和第 (4) 至 (6) 目解除合同,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3) 合同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且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8.2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和资料全部交还。

第 9 条 争议解决

9.1 协商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 可以就该争议请求行业协会争议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行业协会争议调解组织调解意见或不履行行业协会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意见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如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与委托人发生争议，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所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

第 10 条 其他

10.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 奖励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优化方案或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咨询人经济奖励。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10.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4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联络

10.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0.5.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0.6 知识产权

10.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资料、文件等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6.2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0.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0.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不得在未取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单独与他人合作出版涉及工程和服务的书籍。

10.7 不可抗力

10.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照第 9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0.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阻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7.3 不可抗力的影响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专用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费用支付。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0.8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须经合同当事人正式签订、确认。

10.9 其他事项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24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无。

1.2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 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是：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4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2.1.3 委托人应在 30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2.1.4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无。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3.1.6 咨询人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___。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2.1 按约定，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6人。

3.2.2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果娜。

职称：注册造价师。

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221100013043。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及返还资料，移交的方式为甲方指定现场。

3.4 委托服务

3.4.2 允许咨询人委托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是： /
_____。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服务要求

4.1.1 咨询人应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及要求： /
_____。

4.2 服务依据

4.2.1 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的其他依据： /



第5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5.1 服务费用

5.1.1 (4) 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104,000.00 元 (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5.2 支付程序和方式

5.2.1 咨询人支付申请书提交的时间: 达到付款条件后 5 日内。

5.2.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比例: 50%。

预付款的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5.2.3 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的条件和金额约定: /。

5.2.4 服务费用结清与支付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条件: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

委托人在审查确认服务费用结清金额之日起一次性结清未支付费用的时间: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最终以工程结算审定投资金额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 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 以中标金额为准。

5.2.5 咨询人在委托人支付合同款项前 3 个工作日, 应向委托人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2.6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人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第6条 争议解决

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委托人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7条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无。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费用，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咨询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委托报酬 3% 的违约金。如咨询人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委托人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2）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损失，是指因咨询人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委托人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